

監 管

本節概述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依據的法律制度乃由中國立法機構創建及制定，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國務院(中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的最高權力機構)及其轄下的多個部委及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市監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規。

中國公司與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主要受最近於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經修訂的《公司法》進一步規定了公司的設立及退出、公司的組織結構及資本制度，並加強了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公司的社會責任。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規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外資三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2020年1月1日後的五年內保留其公司形式等。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作出兜底性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政府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一般不實行徵收，於特殊情況下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國家應給予外國投資者公平、合理的補償。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了多項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履行其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於特殊情況下、遵循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之外，不得徵用或徵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禁止強制轉讓技術，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由匯入、匯出，貫穿外資從進入到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全方位、多角度保

監 管

障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的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規定申報投資信息。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依照現行外商投資管理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可以維持其架構及公司治理，即外商投資企業或須依照現行《公司法》及其他公司治理法律法規的要求調整架構及公司治理。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的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市監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5年12月15日，商務部及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目錄(2025年版)》，即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取代原鼓勵目錄。2024年9月6日商務部、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於先前的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闡述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企業在外商投資方面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行業，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律的明確限制。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行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

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相關規例、包括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後一次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或稱《電信目錄》)，對在中國內地從事電信服務的行為作出了整體規定。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經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單位批准，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監 管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年修正)對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相關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等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於每年第一季度向許可證發證機關提交業務經營、服務質量等數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90日內可以辦理續期。

根據電信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可再細分為兩小類。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均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取得電信管理機關核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對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資本構成、投資者資格及申請程序等作出具體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外國實體在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中擁有超過50%總股權，並要求外資電信企業取得註冊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但是，具體而言，負面清單允許外商在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

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試點通告》」)。據此，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統稱「試點地點」)等地區率先開展試點。公告進一步明確，對部分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的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及處理服務等，取消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該通告進一步規定，擬提供該等服務的經營實體須在試點地點註冊成立，且服務設施(包括租賃、購買及其他設施)必須設於相同試點地點，除互聯網接入服務(ISP)

監 管

的服務範圍僅限於試點地點外，該等服務可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工信部將負責組織對上述四個領域的試點實施方案及條件進行評估、論證，並作出審批決定。於2024年10月23日，工信部宣佈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正式啟動。

我們過往持有僅包含信息服務業務(即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許可證已更換以涵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即盈利性電商服務)及信息服務業務(即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負面清單》，我們的電商服務並無外商投資限制，而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則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即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其後，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外商獨資企業成為我們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控股實體的唯一股東。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試點通告》，我們通過將上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更新為僅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即盈利性電商服務)，以及取得包含信息服務業務(即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試點經營批覆，以取代該許可證。根據《試點通告》，自我們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試點經營批覆起，我們信息服務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已取消，而我們可在全國範圍內提供該等服務，此舉符合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根據《負面清單》及《試點通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並無外商投資限制。

網絡交易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8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旨在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並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該法律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要求平台內經營者提交身份、地址、聯絡方式、行政許可等信息，進行核實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及更新該等信息。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2021年3月15日市監總局公佈、於2021年5月1日施行及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係指自然人、該辦法所稱之網絡交易經營者，是指組織、開展網絡交易活動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自建網站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本辦法亦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某些特殊要求。

監 管

互聯網廣告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正)於2021年4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中包括禁止虛假或誤導性內容、絕對化用語、破壞社會安定的內容或涉及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害公眾利益的內容。

於2023年2月25日，市監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在互聯網上發佈的任何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對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更詳細的指引。網絡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可以通過設置自己擁有的網站或網絡媒體發佈廣告，也可以委託網絡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必須採取措施預防及制止違法廣告。此外，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i)虛假的系統或者軟件更新、報錯、清理、通知等提示；(ii)虛假的播放、開始、暫停、停止、返回等標誌；(iii)虛假的獎勵承諾；及(iv)其他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的方式。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是對互聯網廣告中的任何違法行為進行監督及執行處罰的相關地方行政機關。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罰款、禁止在一定期限內發佈廣告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與隱私權保護相關法規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

中國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制定了多項法律法規，確保網絡空間治理有法可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0年12月28日首次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其中規定，凡利用互聯網實施侵入關鍵信息系統、傳播病毒、擅自中斷網絡服務、洩露國家秘密、進行虛假宣傳或侵犯知識產權等行為者，若該等行為構成犯罪，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2005年12月13日由公安部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實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使用互聯網服務的機構實施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所有互聯網存取服務供應商都必須採取措施來記錄及保存使用者註冊信息。根據該等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在公共信息服務中識別及終止非法信息的傳輸，並保存相關記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的制度及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防範及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 管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部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對於新建的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經營者或者使用者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國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通過的決定修訂。該修訂版本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訂明網絡運營者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的若干責任，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及信息實施了出口限制。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十二個部委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6月19日向中CCRC（為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構）進行了具名電話諮詢。CCRC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赴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尋求在國外上市的實體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建議[**編纂**]。

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自2025年

監 管

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法定情形下向境外提供數據，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的分級制度，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核心數據，並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在數據收集、存儲、處理、傳輸、披露、銷毀等數據生命週期中，不同級別數據的管理及相應的數據保護措施提出了具體要求。其中，處理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需向相關部門完成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目錄的備案。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施行該規定訂明實體在何種情況下獲豁免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並列明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監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根據不同標準實施分類分級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以顯著方式告知使用者其提供的算法推薦服務，並以適當方式公佈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則、目的意圖及主要運作機制。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並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同意，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與多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對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提出合規要求。

監 管

隱私權保護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關已制定法律法規，保護個人信息免於任何未經授權洩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之《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法》，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過用戶同意，合法、合理、必要，並限於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將人格權獨立成編，重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均應依需要、適時合法取得他人之個人信息，並確保該信息之安全與隱私，不得過度處理或使用該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分散的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權保護方面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通，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

《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6月27日由國家網信辦發佈，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對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保護作出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履行作為互聯網用戶賬戶信息管理的主體責任，具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執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戶信息驗證、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理、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出境轉讓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於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

監 管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版權及軟件註冊

於1990年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於2002年頒佈、2013年修訂)是規範著作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法規。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展至著作、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軟件產品。作者及其他著作權人可向國家著作權主管機關註冊其作品。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限為五十年。此外，亦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針對在互聯網上張貼或傳送內容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並於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

於2001年12月20日，國務院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該條例乃為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及應用、促進軟件業務的發展而制定。為進一步落實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並於2004年6月18日進行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可授予專利的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必須符合三個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對於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算。除法律規定的某些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所有人權利的侵犯。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通過及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生效)及其於2002年通過並在2014年修訂的實施細則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設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保護期，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每十年予以續展。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註冊的商標與

監 管

另一已註冊或初步審核的商標相同或近似，並使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任何人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先行取得之既有權利，亦不得先行註冊他人已使用且經該人使用已取得「足夠知名度」之商標。非使用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將被駁回，惡意申請商標註冊的，將視其情況給予警告或罰款的行政處罰；惡意提起商標訴訟的，由人民法院依照適用法律予以懲處。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該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申請人在完成申請手續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下簡稱《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有義務與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如果勞動者提出或者同意續訂已連續訂立兩次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則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但某些情況除外。所有用人單位必須給予其勞動者至少相等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報酬。所有用人單位都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訓練。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法律責任。根據本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或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為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欠繳數額，並可以自滯納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可以處逾期繳納數額1至3倍的罰款。2018年7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由國家稅務總局統一負責社會保險費的徵收工作。

監 管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本人及其單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均屬僱員所有。用人單位應當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應當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繳存不足。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新司法解釋。當中第19(1)條訂明，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支持，此條文明確賦予勞動者在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籤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公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登記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外匯相關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經常賬戶項目支付，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

監 管

支付，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如需從該賬戶繼續支付，仍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向銀行辦理審核手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金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中國境內企業亦可自行將其外幣債務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資本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項下的外匯兌換提供了統一的自由裁量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以下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同時該等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為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管理辦法

於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75號文」，其中規定中國居民須登記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SPV)，而該離岸實體的成立目的是為了進行海外融資，條件是中國居民將其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注入該實體。2014年7月，75號文

監 管

被37號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37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範圍擴大至包括海外投資註冊。同時，37號文亦涵蓋更多領域，例如中國居民以境外資產或股權支付出資。此外，37號文亦規定，如果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資本或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如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則必須修改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修訂。根據13號文，入境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註冊申請，包括37號文規定者，將提交至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直接審核申請，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受理登記。截至本文件發出之日，本公司間接持有Xiaoe Inc.股份之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13號文及37號文完成各自之登記。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激勵規則)，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的先前規定。根據股票激勵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人(可以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但於某些例外情況下除外。此外，亦必須聘用海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

併購及海外上市相關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市監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如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必須向商務部申報：(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併購規定亦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若是通過收購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持有的中國境內權益而為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應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達到《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

監 管

標準的規定》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稱《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上市及公開發行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數據。具體而言，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視為中國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任何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資產淨值的50%或以上由中國公司貢獻；及(ii)發行人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及管理的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居民。

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動、自願或被迫退市等重大事件時，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如發行人的主營業務及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其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發行人應在該等變化發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對相關情況作出說明。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得以對國家法律政策、營商環境、司法狀況等進行歪曲、貶損的方式在為境外上市所製作、出具的文件中發表意見。境內公司未按規定辦理境外上市備案手續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篡改主要內容的，對境內公司可處以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三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應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公司應向相關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有關上述規則執行情況的書面聲明，中國境內公司不得向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檔案，除非該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應程序。

監 管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一律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務優惠的除外。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而非25%的法定稅率。只要企業能夠保留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優惠稅率待遇將一直持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則視為「居民企業」，即可以視同內資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的，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應由支付方作為扣繳義務人進行源泉扣繳。2008年1月1日後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向其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籤訂了稅收協定，規定了優惠的預扣稅安排。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了若干特定標準，以確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註冊成立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是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均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於中國境內。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並符合某些其他條件，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從10%的標準稅率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適用減低的預扣稅率：(i)必須為公司；(ii)必須直接擁有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及表決權；及(iii)必須在收取股息前的12個月內直接擁有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及表決權。

監 管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範圍擴大至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離岸轉讓而涉及應課稅資產轉讓的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應整體考慮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相關的所有安排，並結合實際情況綜合分析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列明的因素。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對集團內部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本證券引入了安全港條款。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以進一步闡明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增值稅與營業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任何從事服務行業的實體或個人一般須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然而，倘若所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則該等營業稅可獲豁免，惟須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鑒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一般須就銷售產品所得收入繳納增值稅，而就應課稅採購支付的合資格增值稅進項稅款可與該等增值稅銷項稅款抵銷。

於2011年11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於2016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及相關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對現代服務業普遍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對提供部分現代服務取得的收入，適用6%的增值稅率。根據中國法律，某些小規模納稅人須繳納稅率為3%的減免增值稅。與營業稅不同的是，納稅人可將應稅採購所支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所提供現代服務應徵收的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原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及11%的應稅貨物，改按16%及10%的較低增值稅稅率徵收增值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6%及10%的應課稅貨品，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別按13%及9%的較低增值稅稅率繳納增值稅。

監 管

反壟斷、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法規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市場壟斷行為。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與反壟斷法一致，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禁止在平台經濟領域達成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及業務集中。具體而言，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概述了某些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大數據及分析進行定制定價、被視為排他安排的行為或安排、利用技術手段封鎖競爭對手的界面、利用捆綁式服務銷售服務或產品，以及強制收集用戶數據等。此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明確規定，集中行為亦將受反壟斷備案要求的約束。新修訂反壟斷法提出，將對應承擔非法集中責任的經營者的罰款提高至「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以該經營者上一年度銷售收入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以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如果有證據表明所形成的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效果，即使該集中的程度未達到備案門檻，有關當局也可要求企業經營者進行申報。如果企業經營者未進行申報，有關當局應依法進行調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凡如此行事者，應當於各方的賬簿中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商業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